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189
7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1

东帝汶问题

1993年6月3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6月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其中答复1993年4月5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关于东帝汶的来文(A/48/130)。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维扎克萨纳·苏加尔达(签名)

* A/48/50。

附件

东帝汶问题

1993年6月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93年4月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48/130)声明如下：

1. 东帝汶人民的绝大多数已经选择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而独立，这是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承认的专有权力，从而结束了前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因此，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于1976年7月17日正式完成，成为第27省，享有同其他各省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2. 葡萄牙政府于1975年事实上放弃了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责任，当时葡萄牙对非殖民化进程处理不当，并且非常不负责任地一走了之，放弃该领土，因而留下真空状态，从而引起内战，造成大量死亡和破坏。葡萄牙政府现在说它事实上是被阻止行政管理东帝汶领土的责任，可见葡萄牙不敢面对现实，也不尊重大多数东帝汶人民的意愿。
3. 葡萄牙政府十分了解许多国家关切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但是，葡萄牙指责印度尼西亚没有尊重1922年3月人权委员会主席所发表的代表协商一致意见的声明，则是完全不符事实，纯属虚构。为此必须指出：
 - (a)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迅速。果断行动，把对1992年11月12日事件应负责任的军官和文职人员交付司法审判。对许多高级军官采取了纪律制裁，把十名军事人员提交军法审判并处刑。在事件后被拘留的308人中，276立旋即获释，13名平民根据有关的刑法送交审判。其余19人后来也被释放；
 - (b) 应当指出，对军人和文职人员的审判是公开举行的。被告获得合法法律程序的审判。几十位外交官、人权组织代表和外国记者观察了审

判经过；

- (c) 印度尼西亚当局坚定地在努力寻找失踪人士，现在仍在进行。在所报导的115名失踪人士中，32人已回家，18人死亡并确知墓地所在，4人死亡但身分未查出，60人下落不明，而最近证实有1人已经回家；
 - (d) 若干著名人士已经访问东帝汶，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特使阿莫斯·瓦科先生，另外有外交官、独立身分的观察员和外国记者（包括9名葡萄牙记者）也曾到该省访问。
4. 葡萄牙企图提出不成问题的印度尼西亚审判古斯芒先生的法庭的管辖权问题。应当指出，非殖民化进程已经在1976年7月17日完成，东帝汶人民按照自己历史和文化传统行使了自决权，选择独立，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因此，印度尼西亚的法律规章对任何犯法的人一律适用。从而对古斯芒先生的审判完全属于印度尼西亚的管辖权之内。泽纳纳·古斯芒先生在拘留和审判期间都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为此不妨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使都曾访问被告。他并接受两名葡萄牙记者面访，告诉他们获得良好待遇。他也获得依法进行的法律程序。审判由民事法庭审理，公开进行，经外交官、外国记者（包括葡萄牙记者）、亚洲观察协会代表、联合国官员在场观察。泽纳纳·古斯芒先生于1993年5月21日经法庭判处无期徒刑。
5. 还必须指出，与古斯芒先生一同被捕或事后被捕的人也获得公正的待遇。红十字会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特使也同他们见过面。
6. 基于上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断然指出，葡萄牙普通照会与东帝汶的当前事实不符。

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 - - - -